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7月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1名对象2,079,89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元/股。

2023年9月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4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079,899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修订稿）》。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陈盛松及核心员工胡敏、刘珺林、陈浩南、丁冬春、彭印，由于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 6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三、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79,899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截至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截至目前已经届满，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6.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认定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0 万元。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23,096,324.91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954,254.28 元，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4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若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80 分，则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80 分，则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由于公司业绩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个人业绩指标不再适用。

	0%。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41 人，其中 35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2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并注销。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尧	原 董 事 会 秘 书、现任 财 务 负 责 人、现任董 事	0	77,000	0%
2	王秋红	原 财 务 总 监	0	42,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119,000	0%
二、核心员工					
3	朱慧昌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0	216,930	0%
4	彭洁	核心员工、 现 任 董 事 会秘书	0	105,000	0%

5	毛洁	核心员工	0	91,000	0%
6	任远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0	70,000	0%
7	朱海威	核心员工	0	56,000	0%
8	张军军	核心员工	0	49,000	0%
9	张耀文	核心员工	0	37,100	0%
10	李莲珠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1	胡孝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2	葛慧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3	李蓁蓁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4	纪元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5	丁绍文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6	孟浩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7	焦自忠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8	李晖	核心员工	0	31,500	0%
19	姚乾正	核心员工	0	28,000	0%
20	邓烨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1	杨扬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2	屠文旭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3	郭小艳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4	贾学玲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5	陈服建	核心员工	0	15,400	0%
26	王小莉	核心员工	0	14,000	0%
27	鞠李	核心员工	0	14,000	0%
28	刘军	核心员工	0	7,000	0%
29	惠恩东	核心员工	0	7,000	0%
30	王尤雄	核心员工	0	7,000	0%
31	黄菊金	核心员工	0	7,000	0%
32	隆艳萍	核心员工	0	3,500	0%

33	黄辅湘	核心员工	0	3,500	0%
34	卓小浩	核心员工	0	1,750	0%
35	杨体龙	核心员工	0	1,75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1,151,430	0%
合计			0	1,270,430	0%

注 1：张尧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张尧为财务负责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名张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 2：王秋红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朱慧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彭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名任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任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雨婷女士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尧	原 董 事 会	0	0	0

		秘书、现任 财 务 负 责 人、现任董 事			
2	王秋红	原 财 务 总 监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3	朱慧昌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0	0	0
4	彭洁	核心员工、 现 任 董 事 会秘书	0	0	0
5	毛洁	核心员工	0	0	0
6	任远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0	0	0
7	朱海威	核心员工	0	0	0
8	张军军	核心员工	0	0	0
9	张耀文	核心员工	0	0	0
10	李莲珠	核心员工	0	0	0
11	胡孝	核心员工	0	0	0
12	葛慧	核心员工	0	0	0
13	李蓁蓁	核心员工	0	0	0
14	纪元	核心员工	0	0	0
15	丁绍文	核心员工	0	0	0
16	孟浩	核心员工	0	0	0
17	焦自忠	核心员工	0	0	0
18	李晖	核心员工	0	0	0
19	姚乾正	核心员工	0	0	0

20	邓烨	核心员工	0	0	0
21	杨扬	核心员工	0	0	0
22	屠文旭	核心员工	0	0	0
23	郭小艳	核心员工	0	0	0
24	贾学玲	核心员工	0	0	0
25	陈服建	核心员工	0	0	0
26	王小莉	核心员工	0	0	0
27	鞠李	核心员工	0	0	0
28	刘军	核心员工	0	0	0
29	惠恩东	核心员工	0	0	0
30	王尤雄	核心员工	0	0	0
31	黄菊金	核心员工	0	0	0
32	隆艳萍	核心员工	0	0	0
33	黄辅湘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0	0	0

五、 备查文件

- （一）《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